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东大党字〔2017〕107号

关于召开中共东北大学第十四次代表大会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：

经教育部党组同意，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，中共东北大学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于2017年12月21-22日召开。

中共东北大学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是当前学校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，各级党组织必须高度重视，党代表必须认真严肃对待。为保证会议圆满顺利召开，各分党委（直属党总支）要认真做好会前准备和会议组织工作，普遍开展一次党性教育活动；党代表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严格遵守会议纪律，原则上不得请假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，要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，由党代表本人向会议组织组请假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

2017 年 12 月 5 日

东北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5 日印发
